关于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墓地管理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天台县司法局：

我单位研究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墓地管理的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拟对天台县公益性墓地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予以规范。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公益性墓地的管理，保护生态环境，节约土地资源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和民政部等八部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（二）近年来，我县在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上虽然取得了长足进步，但个别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滞后、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依然存在，社会各界反映强烈。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满足群众的殡葬需求，保护耕地、林地，坚决控制基本农田新增坟墓问题，结合我县实际，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解决以上问题。

（三）本文件规定了公益性墓地的规划与建设、价格管理、具体公墓管理细则等制度。拟采取以下主要措施：

1. 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规划。依据天台县实际，编制公益性墓地建设专项规划。统筹谋划部署，明确公益性墓地的点位、面积和规模，坚持一次规划、分期建设，预留好未来所需墓地需求。
2. 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。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。
3. 加强公益性公墓规范管理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护责任主体为乡镇政府，可通过购买公益性岗位等方式配备专人管护。
4. 加大散埋乱葬问题整治力度。一是严格执行法规制度。提倡用骨灰寄存或不占、少占土地处理骨灰。禁止土葬（包括骨灰入棺再葬）。禁止在耕地、林地和铁路、公路主干线两侧等地建造坟墓；二是依法治理散埋乱葬问题。对遗体违规土葬、骨灰装棺再葬、散埋乱葬等问题，要坚持疏堵结合、依法治理，严禁放任不管、以罚代管，严禁新立坟头、墓（碑）和老墓翻新。要依法查处“住宅式”墓地、硬化大墓、豪华墓、活人墓等乱象；三是落实奖补措施。

二、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

（一）该文件2023年10月由民政部门起草，2023年10月组织县府办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规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乡镇（街道）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

（二）该文件依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和民政部等八部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》制定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天台县民政局

2023年11月14日